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一小時內並未達到本公司法定人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09-10室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茲提述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發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原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09-10室舉行。

然而，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一小時內並未達到本公司法定人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09-10室(「**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舉行。

已妥善提交並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對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而言依然有效。已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之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可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任何欲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務須注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安宜先生、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